

# 2020 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

根据《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》、《乐山师范学院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乐师院[2018]115号），受党委组织部委托，经领导批准，决定派出审计组于2020年6月22日起，对以下10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，必要时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者延伸审计有关单位。为全面真实地了解掌握与审计事项有关的经济责任情况，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 审计对象

部门	审计对象	任职时间	任职年限
1	原教育信息技术 中心主任 张秀琼	2012.07	6年10个月
2	原学报编辑部 主任 方忠	2012.06	6年11个月
3	原招生与就业处 处长 张科	2014.10	4年7个月
4	原基本建设处 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 贾洪鉴	2016.06	2年11个月
5	原招标中心 主任 刘超	2016.06	2年11个月
6	原乐山师科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吴三林	2016.07	2年10个月
7	原工会 常务副主席 张峰	2012.07	6年10个月
8	原党委武装保卫部、保卫处 部长、处长 余德刚	2012.07	6年10个月
9	原文学与新闻学院 院长 任志萍	2012.07	6年10个月
10	教育科学学院 （教师教育学院） 副院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 谢艺泉	2015.01	5年2个月

## 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833-2276325

电子邮箱：shenjc@lsnu.edu.cn

三、审计组对反映举报的问题，遵循保密原则。审计期间，审计组成员将严守有关审计纪律和廉政工作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

联合审计组

乐山师范学院审计处

2020年6月22日